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 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即羅寧政先生、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已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a)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首次禁售承諾」)；或(b)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類似禁售承諾(其中包括)：(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ii)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項中指明的任何交易，則緊隨任何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彼等已自願將對本公司的首次禁售承諾延長六個月至2026年9月16日(包括該日)，在此期間，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總數為102,912,9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作出上述自願延長後，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將與適用於所有其他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東之安排相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羅寧政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海濱先生及孫萌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